



事故调查和预防 (AIG) 专业会议 (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 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 附件 13
1.6: 最后报告

安全建议转发函

(由美国提交)

摘要

本文件提出了一项修订建议, 要求发布安全建议的国家以转发函的形式向接收国通知安全建议。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由秘书处提交的 AIG/08-WP/12 号文件——“就安全建议采取的行动”, 建议修订附件 13 第 6.10 段, 以包括一个各国对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期间或之后提出的安全建议做出回应的时限。建议的时限是“转发函日期之后九十天以内”。然而, 目前没有要求发布安全建议的国家以转发函的形式发布安全建议。

2. 讨论

2.1 美国同意, 要求在九十天的时限内对安全建议做出回应是可取的。然而, 因为没有要求发送转发函, 所以, 在没有发送转发函的情况下, 而增加的措辞却提及“转发函”, 这将使得无法适用做出回应的时限要求。

2.2 美国认识到有这样的情况, 即把安全建议放在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的最后报告的正文中, 但没向接收国发送具体的信函提请注意安全建议。以这种方式发布的安全建议很容易被接收国忽略, 并且没有给九十天的回应期限提供一个明确的起点。为了使建议的九十天时限有效, 需要发布安全建议的国家向接收国发送一封转发函。

3. 拟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审议所建议的对 AIG/08-WP/12 号文件中的修订案的改进。这些修改载于以下的附录中，其中建议在附件 13 第 6.8 段和第 6.9 段中增加“在注明日期的安全建议转发函中”。

—————

附录

对附件 13 拟议的修订

.....

第 6 章 最后报告

.....

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责任

.....

安全建议

6.8 在对事故或事故征候进行调查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的国家的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部门须^{在注明日期的安全建议转发函中}向有关部门,包括其他国家的有关部门,建议其认为需要及时采取的任何预防行动,以加强航空安全。

6.9 对事故或事故征候进行调查的国家须在适当时候^{在注明日期的安全建议转发函中}将其调查产生的安全建议发送给其他有关国家的事故调查部门,如涉及到国际民航组织的文件,还须将此发送给国际民航组织。

.....